

东莞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机动车驾驶人考试
中心科目二考试场地租赁项目（重新招标）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S-CG2019018

招 标 人：东莞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级单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hesheng Tendering Agency Co., Ltd.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一、	投标邀请函.....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	投标人须知.....	11
（一）	总则.....	11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2.	定义.....	11
3.	合格的投标人.....	11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12
5.	投标费用.....	12
6.	踏勘现场.....	13
（二）	招标文件.....	13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8.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14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三）	投标文件编制.....	15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
11.	投标文件构成.....	16
12.	投标文件格式.....	17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18
15.	证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文件.....	18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
17.	投标保证金.....	19
18.	投标有效期.....	19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五）开标与评标.....	21
23. 开标.....	21
24. 评标委员会.....	21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
26. 投标文件评审.....	22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
28.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3
29. 评标原则及方法.....	23
30. 评标结果公示.....	23
31. 中标通知书.....	24
（六）合同的授予.....	24
32. 合同授予标准.....	24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4
34. 授标时更改招标数量的权利.....	24
35. 履约担保.....	24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5
37. 其他.....	25
38. 特别说明.....	25
3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6
附件一谈判过程及定标原则.....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30
二、评标程序.....	30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33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35
第五章 合同格式（自定）.....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报价文件格式.....	49
附件 1. 报价总表格式.....	50
附件 2. 报价明细表格式.....	51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2

1. 投标函.....	53
2. 承诺书.....	55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6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57
5. 资格文件声明函.....	58
6.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59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0
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1
9. 服务方案.....	62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63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64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65
1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6
三、唱标信封.....	67
四、无线胶装样式.....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 投标邀请函

1. 项目编号：JS-CG2019018
2. 项目名称：东莞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心科目二考试场地租赁项目（重新招标）
3. 招标内容：

包号	招标项目(品目)名称	完成期	租赁期
A	沿海片区科目二考试场地租赁项目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 按要求完成场地改造工作 并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并交付后 6 个月。

具体招标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供租赁场地使用权人身份证明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法人和其他组织投标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自然人投标提供场地使用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签字）。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具有供租场地的使用权证明（如场地为转租场地，投标人须提供原场地使用权者允许转租场地的书面证明资料）。
 - 3) 如供租场地为转租场地，截止至开标之日，投标人与上一任场地使用权者签订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需满 6 个月（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需在租赁合同复印件上签字）。
 - 4) 投标人（含其权属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有意向的供应商可在 2019 年 0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09 月 05 日止（公休节假日除外）到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 2 号鸿禧中心五层 A 区 505 室现场报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章），并可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编制成本费。
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09月19日上午09:30
9.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6室。
10. 本采购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1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
12.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dgzb.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dgluqiao.dg.gov.cn](http://www.dgluqiao.dg.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btb.gov.cn/login>）、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hsbid.com/>）等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有关此次采购事宜，也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五层A区505室

联系人：钟小姐

联系电话：0769-22019033 传 真：0769-22889228

报名联系人：林小姐 联系电话：0769-22016033

13. 招标人名称：东莞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寮步镇寮城中路横坑段5号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769-22901969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1.3	预算金额	2,375,160.00 元（含税）
2.1	招标人	东莞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 5 款的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如有需要，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4	投标报价	<p>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375,160.00 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p> <p>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场地及房屋租赁费、考试车辆租赁费、考试系统租赁费、车载系统租赁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土地面积超出 26000 平方米时，投标人针对土地租赁费报价按 26000 平方米计算，建筑面积超过 3200 平方米时，投标人针对建筑租赁费报价按 3200 平方米计算。</p> <p>3.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p> <p>4.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p>
17.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18.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日内有效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由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5	招标信息公告媒体	有关本次招标的招标公告会在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www.dgzb.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dgluqiao.dg.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www.gdzbttb.gov.cn/login)、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dhsbid.com/) 等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30.1	<p>中标结果公示 媒体</p>	<p>有关本次采购的招标公告会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dgzb.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dgluqiao.dg.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www.gdzbttb.gov.cn/login)、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dhsbid.com/) 等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36	<p>履约担保</p>	<p>履约担保金额：无</p>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 1.1 招标范围：详细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
-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4 日期：指日历日。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 2.8 服务：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 2.9 货物：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5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3.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3.3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供应商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4.4 货物验收。
 - 4.4.1 验收工作由用户（或用户指定的单位）和供应商共同进行。
 - 4.4.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按用户提出的方式验收。
 - 4.4.3 由用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用户有权拒绝接受。
- 4.5 投标人提供相关的货物或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

5. 投标费用

-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5.2 中标服务费。
 - 5.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见 5.2.5。
 - 5.2.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5.2.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 5.2.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5.2.5 收费标准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及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

行，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招标为服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服务类计费标准收费，以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

例：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1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 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10 + 1 = 17.95 \text{ (万元)}$$

6. 踏勘现场

6.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8.1 询问

8.1.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8.1.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质疑

8.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质疑书应当由质疑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留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2.1.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2.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2.2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上级监督

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8.2.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受理投标人书面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 9.5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公告上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 10.3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5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亲笔签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电子文件。

2、价格部分文件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3、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以下适用于法人投标：

- (1) 投标函；
- (2) 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 (5) 资格文件声明函；
- (6)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0) 服务方案；
- (1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以下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 (1) 投标函；
- (2) 承诺书；
- (3) 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 (5) 资格文件声明函；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服务方案；
-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2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1.1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和其他证明资料等投标文件不能出现投标价格。所有文件须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分包组提交一套正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伍套副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和一份唱标信封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限光盘或 U 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副本必须加盖封面和骑缝章），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应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13.5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14.2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4 国产的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4.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4.6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招标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证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文件

15.1 根据第 15.2 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使用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6.2 (3) 时应注意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满意。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市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的装订方式统一要求采用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打孔胶条装订、线装、骑马钉（订书钉）等装订方式。无线胶装样式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无线胶装样式。投标文件中价格文件须单独装订成册、独立密封，出现掉页或漏页的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9.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装订	备注
1	唱标信封	独立装订、合并密封	含《投标报价一览表》、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电子文件		含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	价格文件	独立 装订成册、独立密封	含正、副本
3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独立密封	含正、副本

19.3 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等内容，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9.4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 (1) 招标编号：JS-CG2019018；
- (2) 项目名称：东莞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心科目二考试场地租赁项目（重新招标）；
- (3) 年 月 日 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4) 投标人名称：；

19.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9.1~19.4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 23.1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0.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3 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在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程序

23.2.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2 投标文件的密封等情况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及招标人代表检查，或由招标人代表及投标文件第一递交登记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

23.2.3 投标文件经检查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唱标信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内附资料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及投标文件其他主要内容。

23.2.4 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唱标信封》情况不符，投标人有权当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或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当场核查确认有误的，可重新宣读其《唱标信封》情况。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代理机构人宣读的结果。

23.3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3.1 资格证明检查

包括但不限于：①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

23.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有权决定项目废标或继续选用谈判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详见投标须知附件一《谈判过程及定标原则》）。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

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的有关招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6. 投标文件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按照招标人同意的招标方式继续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 27.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9.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 29.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29.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评标结果公示

- 30.1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公告。投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应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若在法律法规规定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或放弃异议权。
-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虚假情况恶意质疑投诉，情节严重的，将可能导致暂停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31. 中标通知书

- 3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 33.1 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得出的评标结果，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之。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4.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34.2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授标时更改招标数量的权利

- 35.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投标报价的±10%）幅度内对“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5. 履约担保

- 36.1 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在发出通知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交纳履约担保，其提交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2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36.2.1 **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履约保函必须由银行支行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由非东莞市境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完成并结算完毕后 28 天内保持有效。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银行保函。

- 36.2.2 **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

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到帐（以银行收到为准）。

保证金汇入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3 **信用融资担保：**中标人可以选择是否采取信用担保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在招标合同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36.3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方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力。

36.4 履约担保的退还条件：

中标人在依法履行完毕招标合同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的退回履约担保申请后，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在申请书上加具意见和办理履约担保退回手续。

36.5 下列情况履约担保将会被没收：

- (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 中标人在履行招标合同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损害了招标人利益的。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7.1 招标人与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7.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7. 其他

38.1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我公司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权利。

38. 特别说明

39.1 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9.1.1 出现影响公开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9.1.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附件一谈判过程及定标原则

谈判过程及定标原则

1 谈判过程

- 1.1 评标委员会对已通过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规定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 1.2 谈判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1.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一轮或多轮，不超过三轮，具体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 1.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
- 1.5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6 在谈判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则其报价。
- 1.7 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8 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1.8.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8.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8.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质疑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1.10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质疑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质疑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2.1 如有效投标人只有两家的情况：

- 2.1.1 本项目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即评标价）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
- 2.1.2 如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下，由评审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的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获得票数最多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2.1.3 谈判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如有效投标人只有一家的情况：

- 2.2.1 本项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招标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推荐成交候选人。
- 2.2.2 谈判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小组发出投标报价澄清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否则，谈判小组可以评定该响应供应商为无效投标报价，并取消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 2.2.3 谈判小组提交协商情况记录和推荐成交意见报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协商情况记录后的规定时间内，按照协商情况记录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1. 本项目的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地方政府和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文件规定执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程序

评标步骤：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证明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要求的；②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④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⑤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以上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五) 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六) 细微偏差修正

1.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2.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八）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技术	80 分
2	价格	20 分
总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技术评分标准：（总分：8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评分（80 分）			
1	供租赁考试 场地情况	50 分	<p>根据投标人拟投标的考场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所投的供租赁土地已完成水泥硬化的得 20 分；投标时土地未进行平整及场地硬化，但承诺中标后 20 日内完成场地平整及硬化的得 10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场地平整及硬化要求应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中关于场地的要求；已完成平整及硬化的，须提供场地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承诺中标后自费进行场地平整及硬化的须提供法人代表签字并盖有公章的承诺书。）</p>
			<p>投标人所投的供租赁物业场地设立独立的办公区域，办公区域建筑面积不少于 2800 平方米，办公区域用房应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要求设置，需满足小型汽车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候考室、待考室、公共卫生间、监控室、业务办公等功能需求，同时还应满足员工住宿、就餐等配套需求，已建有办公区域用房且已完成简单装修可供直接办公使用的得 15 分；已建有办公区域用房，投标时未装修但承诺中标后 20 天内完成装修以满足招标人办公需求的得 10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已完成装修的须提供现场照片；承诺中标后自费装修的须提供法人代表签字并盖有公章的承诺书。）</p>
			<p>投标人拟投标考场建筑面积符合以下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建筑租赁面积 > 3200 m²，得 15 分；</p>

			3000 m ² < 拟投入本项目建筑租赁面积 ≤ 3200 m ² , 得 10 分; 2800 m ² ≤ 拟投入本项目建筑租赁面积 ≤ 3000 m ² , 得 5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建筑的平面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时考场范围内上未有建筑的, 按建筑面积为 0 平方米计算。)
2	配套设施情况	30 分	①投标人具有发电机或 UPS 电源装机可供项目使用的, 得 10 分。(须提供设备照片或租赁合同或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考试车辆情况进行评审: 每提供 1 辆投标人自有车辆得 1 分, 最高不超过 20 分 (须提供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并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价格评分标准: (总分: 20 分)

2.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指修正后报价, 下同) 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价格分值

评标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

评标基准价: 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价。

2.2 价格核准: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一部分 商务需求书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资格标准	<p>投标人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供租赁场地使用权人身份证明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法人和其他组织投标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自然人投标提供场地使用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签字）。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具有供租场地的使用权证明（如场地为转租场地，投标人须提供原场地使用权者允许转租场地的书面证明资料）。 3、 如供租场地为转租场地，截止至开标之日，投标人与上一任场地使用权者签订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需满6个月（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需在租赁合同复印件上签字）。 4、 投标人（含其权属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租赁期限	通过验收并交付后6个月。
完成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按要求完成场地改造工作并通过验收。
★付款方法和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7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②场地通过验收后，招标人每季度以进度款形式向中标人支付当季度费用，每季度进度款金额=合同总金额×90%/2； ③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同额有效税务发票给招标人。
★投标有效期	1. 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第二部分 技术需求书

一、招标范围及内容

为解决社会考场购买服务到期后面临的考能不足问题，全面开展适应性训练，科学合理规划我市考场分布，确保我市科目二驾考业务有序衔接及稳定运营，我司拟在沿海片区范围内租赁科目二考试场地进行自营，租期为6个月，总预算人民币2,375,160.00元（含税）。

包号	招标项目(品目)名称	预算(人民币/元)
A	沿海片区科目二考试场地租赁项目	2,375,160.00

二、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考场可提供小型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

★2、考场地点在东莞市范围。

★3、本项目沿海片区是指东莞市管辖范围内的厚街镇、沙田镇、虎门镇、长安镇、道滘镇，投标人提供的租赁场地须在上述镇街的管辖范围内。

★4、考试场地按照满足至少1200人/天（含）的考试需求。

★5、考试线路需设置12条（含）以上。

★6、土地面积至少24000（含）平方米，土地面积超出26000平方米时，投标人针对土地租赁费报价按26000平方米计算，投标人须承诺无偿提供超出部分面积给招标人使用。

7、要求供租场地已完成硬底化，地上建筑物完好、可利用程度高。

①场地应有独立的办公区域，建筑面积至少2800（含）平方米（含办公区、候考区、宿舍、配电房等），办公区与考试区相互分离、互不影响。

★②建筑面积超过3200平方米时，投标人针对建筑租赁费报价按3200平方米计算。投标人须承诺无偿提供超出部分面积给招标人使用。

8、考试场地应设置发电机、备用电源等应急措施，以应对突发状况。

★9、投标人应配备不少于20辆考试车辆（考试车辆为投标人自有车辆的，须提供车辆的盖有公章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并盖公章；若为租赁车辆，则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并盖公章）及不少于20套考试车辆车载考试系统设备（须提供车载考试系统设备照片）

(二) 考场场地及设施设备要求

1、考试场地应严格按照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行业标准建设。

2、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考场应当具备考试场地（含设施）、候考区域、主控区域、考试系统、监管系统和考试车辆（含设备）等要件。

科目二考试场地应当安装使用经公安部备案的智能评判考试系统，供应商所提供的考试评判设备应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第2部分：考试系统》的规定。

配备与考场物理隔离的候考室，室内配有考生候考信息屏，监控显示屏、交通安全宣传播

放设备及显示屏。室内还应配备休息座椅,公共饮水设备,储物柜、急救箱等便民服务设施。墙面应制作本考场考试线路图、考试项目、考试流程、评判标准、收费标准、考试员和工作人员姓名及照片监督栏等牌匾。

候考室应配备排队叫号系统,安装覆盖整个候考区的监控摄像头。考生进入候考室前应通过门禁系统进行身份比对(身份识别、指纹比对、人脸识别等)。

监控室墙面应制作与考试有关的制度、纪律牌匾。

监控室、待考室应安装覆盖整个区域的监控摄像头。

待考区内应配备考生信息屏一个,准确播报自动分车信息。

考场大门口应公布考试线路图。

(三) 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拟参与投标的考试场地必须通过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须提供通过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验收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承诺在接到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通过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投标时须提供法人代表签字并盖有公章的承诺书)若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未按照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的要求通过验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投标供应商拟参与投标的考试场地必须通过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须提供通过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验收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承诺在接到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通过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若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通过验收,供应商承诺向招标人赔偿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投标时须提供法人代表签字并盖有公章的承诺书)

★3、投标人拟供租考试场地内的一切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考试设备、监控设备、办公设备、厨房设备等)均属于本次租赁范围,不得再另行收取租金(投标人须提供拟参与投标的考试场地的一切设施、设备清单,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4、招标人针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承诺内容有权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人所承诺内容无法实现,投标人向招标人赔偿经济损失。

★5、投标人须承诺允许采购人对除了梁、柱、板、承重墙等主要承重结构构件及主要给水、排水管道以外的其它构件或可使用空间进行一定改造。(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其他相关要求及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所述土地面积及建筑物面积与实际面积偏差应当在±1%以内,签订合同面积以双方核定的面积为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自定）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及东莞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心科目二考试场地租赁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 JS-CG2019018)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规定,并依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乙方向甲方租赁科目二考试场地。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约定条款**和**通用条款**两个部分组成。约定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租赁场地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通用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场地租赁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场地租赁的条款。

第一部分 约定条款

第一条 租赁物基本情况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场地(含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考试车辆、考试系统、车载系统等)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租赁场地的具体位置:_____;

(二)土地租赁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附件),其中建筑租赁面积为_____平方米;

(三)甲方负责考试场地的投资建设。考试场地应严格按照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行业标准建设,并通过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

第二条 租赁物用途

乙方承租上述考试场地用于小型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甲方允许乙方在租赁期间充分行使承租场地的使用权,但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自合同双方协商进场之日起_____。

第四条 租金

一、土地租金单价为_____元/m²/月,月租金为_____元(大写:_____);建筑租金单价为:_____元/m²/月,月租金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他费用_____元/月

(大写: _____)。总月租金为: _____元(大写: _____)。

二、本项目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 _____)。

三、上述租金已包含应包含土地租赁费、建筑租赁费、考试车辆租赁费、考试系统租赁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等。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在合同签订之日7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乙方进场后,乙方每月末以进度款形式向甲方支付当季度费用,每季度进度款金额=合同总金额 $\times 90\%/6$;付款前甲方须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二、乙方通过银行转账式支付租金给甲方。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六条 租赁物交付

交付时间:甲方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将该考试场地交付乙方使用,交付场地须通过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甲方逾期未能交付场地给乙方使用的,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社会其他考场的租赁费用及因甲方造成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等)。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收回场地、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偿还:

- (一)乙方利用承租场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 (二)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达3个月的;
- (三)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超过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承租场地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按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偿还:

- (一)甲方迟延交付出租场地60天以上;
- (二)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场地的;
- (三)甲方出租的场地因设施问题或因甲方隐瞒部分真实情况而严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且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法解决的。

第八条 合同终止

在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如需提前终止合约,需提前3个月或以上通知另一方,有关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出租场地供乙方使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按10万元/天的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按应付未付租金0.5%的违约金。

三、甲方应当保证在协议有效期和履行期间不得出现因与该场地有关的共有权和区分所有权纠纷事件。如果发生,使乙方产生赔付责任的,由甲方承担,甲方拒不支付的,乙方可以从房租中直接扣除;如果导致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甲方按照本条第三项的约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租金或以提高租金为目的影响乙方对场地的正常使用,甲方如有违反,乙方仍按本合同租金规定支付租金,另外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五、乙方保证对所承租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按合同约定方式使用,违反约定用途的,从违法约定之行为发生月份起,乙方每月应当向甲方另行支付当月租金的10%作为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毕,消除影响结束。如发生乙方违反约定用途且受到行政处罚或致使甲方收到行政处罚等情形,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甲方移交租赁场地给乙方使用后,因乙方行为导致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该积极妥善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违约责任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一条 租赁物

一、甲方同意在将上述场地出租期间,场外部分的设施、设备、场地等由甲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并保证不影响乙方的正常使用。

在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身需求,对车辆维修车间、车辆保洁配套设施、简易的办公及住宿用房、消防安全、场地照明等配套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或更换,但需先征得甲方同意,相

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二、甲方保证具备合法的场地出租权

(一) 甲方须保证对其供租的场地享有合法的出租权，如供租的建筑物等因违建或者其他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需提前拆迁的，因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二) 如本合同所约定的出租场地为甲方自有场地，甲方保证出租场地没有产权纠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租赁前按揭、抵押、债务、税费及租金等，甲方均应在交付场地前办妥。如因上述未清事项或其他原因导致出租场地与第三方产生的任何产权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三) 如本合同所约定的出租场地为甲方转租的场地，甲方应保证其将场地转租给乙方的行为已经取得了产权人的同意，并提供关于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文件原件，且甲方保证乙方获得对本合同租赁场地的使用的各项权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期限、租赁面积等都没有超出甲方取得的合法使用权利的范围。如由于甲方没有履行上述保证，致使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租赁场地的，甲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 甲方负责出租场地相邻第三方的协调(防止出现乙方经营的阻挠、干扰问题)。

第二条 租金及相关费用支付

一、租赁期间，按照法律规定出租场地应当缴纳的各种税费由甲方负担。

二、租赁期间，因使用出租场地及附属设施而发生的水、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宽带费等有关费用由乙方按有关部门规定或合同约定根据实际使用量据实支付。由甲方代收的此类费用，应当向乙方出具有效票据。租赁期间，因使用出租场地及附属设施而产生的以下费用，由乙方承担：

- 1、水费；
- 2、电费；
- 3、有线电视管理费；
- 4、电话费；
- 5、网费；
- 6、卫生清洁费；
- 7、车辆油费及维修保养费。

三、租赁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场地出现地面下陷、破裂，或地面设施出现安全隐患等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如甲方提供虚假发票，乙方有权采取

以下措施：拒绝支付合同未付款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处理虚假发票时间所花费的全部费用，以及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等；如果相应的合同款项已经支付，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或者乙方有权暂停支付其他双方已签订合同所需支付的合同款项，且有权直接从前述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已遭受损失。

五、甲乙双方对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达成一致意见后，乙方支付租金时有权直接扣除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第三条 租赁物交付

一、交付是指甲方将场地交乙方使用，交付的方式包括交钥匙、提供出入通行证等。甲方在交付时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场地的设计图纸。

二、若乙方受到阻碍，无法进入或虽然进入但受到他人的干扰，均视为甲方未能交付。

第四条 施工

一、租赁期内，乙方有权在租赁场地内施工。乙方的施工包括基站的初始建设和以后的改造、维修。乙方应在施工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二、乙方应快速的，安全的施工，尽量减少对甲方和相邻方的影响；

三、施工期间，甲方负责协调与相邻方的关系，保证乙方及时的、不受干扰的施工。

四、施工期间，甲方应为乙方工程车辆和工程人员的进出提供方便；

五、甲方应提供乙方施工时的临时用电和临时场地；

六、甲方应尽量满足乙方施工的其他需要。

第五条 出租方的变更

一、如果甲方或产权人将产权转移给第三方时，本合同对新的场地产权人继续有效。

二、在租赁期间，甲方或场地的产权人不得将出租场地转租或进行其他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处置。如果甲方或场地产权人对场地的处置对乙方的正常使用造成了严重影响，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租金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对于不足部分，甲方应当赔偿。

第六条 合同的续签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场地退还甲方，否则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场地占有使用费。退还场地时，乙方应当做好清场工作，及时清理完毕遗留物品、垃圾等。除非本合同有特殊约定，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可提前 2 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 1 个月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七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出租场地毁损或造成损失、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双方或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严重妨碍双方或一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事件或现象。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等。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 一、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争议均需由双方友好协商。
- 二、如果双方协商不成，可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纠纷处理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有效。

第十条 附则

一、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根本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二、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三、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和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和附件为准。

四、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东莞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基于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原合同”），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加强原合同中土地使用权租赁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职责，确保安全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本责任书，内容如下：

一、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甲方保证已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租赁场地的使用权。

（2）甲方保证租赁场地及其建筑物、附着物均符合基本安全生产条件，能够正常使用。

二、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乙方是租赁场地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

（2）乙方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租赁场地内合法开展经营，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进行非法经营活动。

（3）乙方应当定期组织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

（4）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标准配置相应质量、数量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定期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5）乙方对租赁场地进行工程施工前，应先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并做好施工安全工作，文明安全施工。如因乙方或其施工人员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租赁期间，租赁场地内的日常管理、清洁、安全保卫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火灾、水灾等意外事件或盗窃、斗殴等社会治安事件，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有关职能部门的安全检查。

(8) 租赁期间，租赁场地内发生非因甲方原因的事故，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应为其员工购买工伤保险；若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现发生安全事故，应当积极处理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对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甲方安全监管人： ；电话： 。

乙方安全生产专员： ；电话： 。

三、本责任书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本责任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东莞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心 科目二考试场地租赁项目（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JS-CG2019018）

价格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〇一九 年 月

附件 1. 报价总表格式

报价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租赁期	备注 (其它补充说明)
A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附件 2.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月份数	小计 (元)
1					6	
2					6	
3					6	
4					6	
...
合计			小写:	大写:		
报价依据和说明 (可另附页):						

注: 1、报价明细表报价应包含土地租赁费、建筑租赁费、考试车辆租赁费、考试系统租赁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修正总价。

3、土地面积超出 26000 平方米时, 投标人针对土地租赁费报价按 26000 平方米计算。

5、建筑面积超过 3200 平方米时, 投标人针对建筑租赁费报价按 3200 平方米计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东莞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心

科目二考试场地租赁项目（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JS-CG2019018）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〇一九 年 月

1. 投标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东莞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心科目二考试场地租赁项目（重新招标）等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CG2019018）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受委托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5套，唱标信封1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1. 价格部分文件；
2. 商务部分文件；
3. 技术部分文件。
4. 唱标信封（内含电子版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的投标；

（二）全部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一览表）；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果有），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2. 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东莞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心科目二考试场地租赁项目（重新招标）（项目编号：JS-CG2019018）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谈判或询价响应性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职 务：

4.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心科目二考试场地租赁项目（重新招标）（项目编号：JS-CG2019018）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职 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职 务：

注：如法定代表人投标不需附本表。

5.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年月日（项目编号：JS-CG2019018）的招标邀请,本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服务表中规定的服务项目，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6.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 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必要资格证明材料

1.1 具有供租赁场地使用权人身份证明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法人和其他组织投标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自然人投标提供场地使用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签字）。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1.2 供租场地须具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其他证明材料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2 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处罚（须提供书面声明），如果提供虚假承诺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2.3 能够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能力等的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将按省市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参加东莞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心科目二考试场地租赁项目（重新招标）（项目编号：JS-CG2019018）的招标活动，并声明：本公司（含权属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参加本招标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9. 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详细、完整的《服务方案》，该方案应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需求的理解及响应：……
- 2、拟出租场地情况
- 3、所投场地所处的地理位置情况及周围交通情况
- 4、对项目的理解及承诺
- 5、合理化建议：……
- 6、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注：上述方案标题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进行调整。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详细说明，以便评委会对投标方案有详细了解。如因提供内容不详导致投标方案被否决，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或服务内容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日期:

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 则说明差异的内容。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 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并对招标文件所需的设备的技术参数作全面响应, 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用户需求所描述的内容的义务。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资格标准			
2	★租赁期限			
3	★付款方法和条件			
4	★投标有效期			
5	合同条款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标准、服务期、报价方式、付款方式和条件、投标有效期等要求。

1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格 式 自 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三、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授权委托证明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或投标自然人本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3. 电子文件。

四、无线胶装样式

